

###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三角医院的中山市三角医院全自动模块生化免疫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山市三角医院的中山市三角医院全自动模块生化免疫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日期：2021-05-19



(后附填写方法及要求)